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邵瑞庆先生（独立董事）、刘少轩先生（独立董事）、庄晓晴女士（董事）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邵瑞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年度报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情况、季度财务情况、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次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预计、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召开

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 13日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审计阶段情况，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2. 审议公司审计部《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3. 审议公司审计部《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 28日	1. 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2.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报告》。 4. 审阅并向年度董事会递交《上港集团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完成并向年度董事会递交《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7. 审议《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上港集团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 27日	审议上港集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 26日	审议上港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 月27日	审议上港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是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上海市国资委规定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资质条件。自聘任以来,普华永道事务所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事务所作为上港集团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事务所承接上港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普华永道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审计业务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900 万元之内。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普华永道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775.27 万元。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

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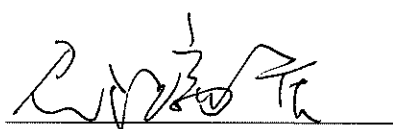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包括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普华永道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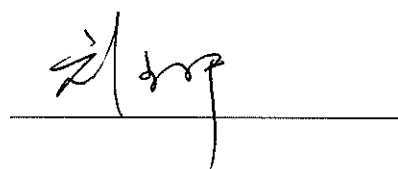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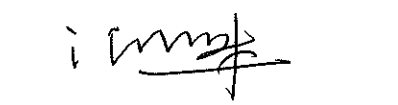
邵瑞庆



刘少轩



庄晓晴



2023年3月31日